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内容应包括：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内容。

2、采购人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员工人选，也可委托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用工需要及岗位说明书，向采购人有偿推荐人选，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推荐人选的相关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3、对于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设定试用期。

4、采购人确认派遣员工的人选后，向供应商发出《用工通知函》,供应商应按接到采购人发出的《用工通知书函》后，负责与采购人确认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派遣手续。收到采购人终止、解除员工劳务派遣关系通知书后，为员工办理离职手续。

5、采购人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供应商负责依法为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的相关手续。

6、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7、派遣人员行为若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及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8、采购人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9、双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的劳动报酬标准。

10、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供应商根据所列明的缴费基数在采购人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后应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

11、派遣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采购人在事发24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供应商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供应商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支付待遇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12、 派遣期内派遣员工如有不规范行为，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并将该员工退回供应商。

13、安排专职人员为派遣员工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

14、根据员工工资表，负责代扣代缴应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和依法应予代扣代缴的其他费用后，以银行工资卡的方式，按规定的时间发放员工的工资。

15、建立和完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和相关的配套制度。

16、项目费用组成：预算金额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供应商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年底奖金、 四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大病保险及投标人服务管理费。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每月工资，采购人根据当月工作量核算工资，根据区财政报账情况进行支付，每月10日外包公司向个人支付工资。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国家政策对社保进行减免调整时，乙方应退还相应费用于甲方。

3、验收:

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书，以便结算。依据西安市临潼区相桥敬老院劳务人员绩效考核表进行验收。

4、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与采购人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5、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用合同条款执行。